# 民事陳報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貳拾陸萬肆仟元整

案號及股別：***年度執全字第*****號丙股

聲　請　人: ○○縣○○鄉農會　　設: ○○縣○○鄉○○村○○路○號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　　住: ○○縣○○鄉○○村○○路○號

(即送達代收人)　　電話：(0*)*******#19

債 務 人: ○○○(0*)T*********　詳如卷

為陳報查封標的物未保存登記確實位址事：

鈞院***年度執全字第***號聲請人與債務人間強制執行事件，經本會查證未保存地上物確為國稅局財產資料清單房屋(○○縣○○鄉○○村○○鄰○○路○○號)即為面對查封標的三棟連戶建築右邊第一間，經現場查勘該未保存登記物為二層樓加強磚造另二樓上頂樓加蓋鐵皮屋。

謹　狀

此致

臺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

具狀人○○縣○○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